资 产 评 估 报 告

（ 摘　　要 ）

报告编号	中正评报字[2026]第 0417 号
委托人	×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产权持有人	×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评估目的	为委托人拟进行的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
评估基准日	2025年12月31日
评估机构	中和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6日

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

一、我们在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，所出具的评估结论受本报告中假设与限制条件的限定。

二、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已向我们提供本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三、我们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执行评估程序，与评估对象及各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。

四、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使用，未经我们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披露，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五、本报告由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使用，复印件、摘录件未加盖印章的无效。

一、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	委托人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，包括流动资产、房屋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在建工程、土地使用权、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（详见评估明细表）	评估方法	资产基础法为主，市场法交叉验证
价值类型	市场价值	基准日	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评估结论

经实施评估程序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，委托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84,750,000.00 元，评估价值为 429,600,000.00 元，增值额为 44,850,000.00 元。汇总情况见下表：

资产类别	评估方法	账面价值（元）	评估价值（元）	增值率
流动资产（货币资金、应收款项、存货）	资产基础法	86,420,000.00	87,150,000.00	0.84%
固定资产—房屋建筑物	重置成本法	126,800,000.00	148,260,000.00	16.92%
固定资产—机器设备	重置成本法	46,350,000.00	41,820,000.00	-9.77%
固定资产—车辆	市场法	4,820,000.00	3,960,000.00	-17.84%
在建工程	资产基础法	18,640,000.00	18,640,000.00	0%
无形资产—土地使用权	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	32,400,000.00	56,800,000.00	75.31%
无形资产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	收益法	8,600,000.00	12,400,000.00	44.19%
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	资产基础法	2,460,000.00	2,310,000.00	-6.10%
负债（短期借款、应付款项等）	资产基础法	58,260,000.00	58,260,000.00	0%
合计	—	384,750,000.00	429,600,000.00	11.66%

三、特别事项说明

1. 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 6 项，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，其中 2 项已设定抵押，抵押权人为××商业银行，评估时未考虑抵押事项对价值的影响。

2. 存货中的在产品按完工进度折算为约当产量后评估，若后续订单发生变化，评估结论可能相应调整。

3. 无形资产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，其未来收益预测由委托人提供，我们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必要分析，但不构成对未来收益实现的保证。

4. 截至评估基准日，产权持有人存在未决诉讼 1 起，涉诉金额约 320 万元，评估时未计提预计负债。

5. 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交易税费、过户费用及相关法律费用。

四、报告使用限制

评估机构（盖章）

中和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××市××区金融街 18 号 中和大厦 12 层

报告日：2026年3月26日

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

顾言之

顾言之 （资产评估师）编号 31000052

柳明

柳明 （资产评估师）编号 31000187